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2026 年至 2027 年特困
集中供养人员委托服务费用项目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2026 年至 2027 年特困集中供养
人员委托服务

开展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2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2026 年至 2027 年特困

集中人员委托服务费用项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87 号

联系人：秦小川 联系电话：68186115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87 号

联系人：王世强 联系电话：132535567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服务标的

因二七区中心敬老院拆迁，甲方将全区特困供养人员委托乙方进行社会化集中供养，并加挂敬老院招牌。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指定的新增加的特困供养人员。

二、委托服务内容

1、甲方将依据政策审批入住敬老院的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照料、饮食保障、清洗卫生、护理、医疗服务、安全管理等日常服务委托给乙方。

2、乙方负责照顾特困供养老人的饮食起居，为特困供养老人建立档案，定期为特困供养老人体检，为特困供养老人提供舒适的生活条件，重视特困供养老人的生活习惯和合理要求，努力满足特困供养老人的特殊要求。



三、委托服务期限

本协议委托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

四、委托服务费用

1、为切实保障全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郑民文[2025]43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文[2017]108 号）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特困集中人员委托服务，对符合入住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郑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包含伙食、洗漱用品、被褥、四季衣服、日常口服药、零用钱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随低保金标准变化增减）执行。

2、根据辖区经济发展水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护需求，在保障服务对象基本生活水平和质量的前提下，以普惠实用原则，甲方按照护理等级支付乙方护理、床位等费用，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按照护理等级计算费用，全自理老人按照 1000 元/人/月计算，半护理老人按照 1300 元/人/月计算，全护理老人按照 2000 元/人/月计算。

3、前述费用为本辖区入住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关于本辖区特困人员冬季取暖补贴、价格临时补贴等依据相关文件政策执行。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如果乙方对特困人员存在虐待、打骂、侮辱等情形，引起第三方投诉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服务协议，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2、对服务管理中确需增加的设备，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并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提供。

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享有监管权。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日常管理与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政策，为入住特困人员提供全面周到的优质服务。

2、乙方在其受托服务的范围内，无条件接收政府指定“特困”人员和政府特定人员(精神病、传染病及有可能妨碍其他入住特困人员人身安全的人员除外)。

3、乙方应具备必要的医疗条件，当特困供养人员患病时积极协助治疗。如需到医院住院治疗，乙方应送医治疗并垫付住院押金办理住院手续，及时通知特困供养老人监护人，并报甲方督促协调，后按程序进行结算。如乙方未及时对特困供养老人采取必要的救护措施，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在特困供养老人入住期间因患病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病故，或因年高、衰老而死亡，均属正常现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办理后事。



4、乙方的服务人员由乙方按照相关政策自行招聘、培训，并配备 1-2 名男性护理人员，护理人员年龄结构需合理，但所招聘人员必须有相关资格证，保证持证上岗。乙方承担所招聘人员的工资、福利、津贴、奖金等所有费用，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招聘和雇佣关系。乙方根据本协议在服务管理中所形成的债务、劳资纠纷及员工人身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要强化安全意识、健全安全制度和措施。保障服务管理规范内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入住特困人员人身安全。

七、协议金额与支付方式

本协议总金额：119.3000 万元（1 年）。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备注：支付标准按照中心敬老院特困人员实际服务人数据实支付）。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任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委托服务费总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有意提前解除协议，需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协议。



2、本协议因履行期满或双方另行协商解除而终止。

3、因土地规划调整、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决策或其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终止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十、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之前所签订的协议均废止，按照本协议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机构代码：524101007736084XA

开户银行：9230520108038114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2日

